

证券代码：002319

证券简称：乐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参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聘请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7日